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根据《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发〔2015〕8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9号）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应具备《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认定条件。

- 1.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2.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符合消防安全等规定；

3.在孵企业应与创业孵化平台签订孵化协议、在孵化平台法定地址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的初创企业，且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

4.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孵化辅助服务的餐厅、咖啡厅、活动室、仓库等设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可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能超过创业孵化平台申报全部面积的20%；

5.创业孵化平台内办公室、工位等应与在孵企业一一对应，无固定办公场地、工位的企业不计入在孵企业总数。

（二）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可根据在孵企业需要和自身运营特点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1.提供基本的办公场地、会议场地、交流空间、展示空间、网络服务和物业服务等；

2.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创业导师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

3.举办创业讲堂、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培育优秀创业团队，有效提升创业人才能力素质；

4.建立创业项目库，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搭建创业项目展示对接平台；

5.通过引入投融资机构，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

6.贯彻落实政府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有效降

低在孵企业创业成本；

7.协助孵化期满企业做好登记变更、产业园区对接、跟踪指导服务等工作；

8.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对接合作、宣传推广等；

9.选树创业典型，弘扬创业文化，营造良好氛围。

（三）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应达到以下标准：

1.A 级标准：建筑面积不低于 0.3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60 个。

2.AA 级标准：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60 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20 个。

3.AAA 级标准：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100 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 个。

（四）创业孵化平台本年度未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材料

申报认定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需提供如下材料：

1.《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可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2.创业孵化平台营业执照副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引进专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合作协议；

4.引进投融资机构相关合作协议;

5.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相关要求

(一) 创业孵化平台填写《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向所在地区人社部门申报，各地区人社部门对创业孵化平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验后将申报材料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二) 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将《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和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参加复评，对不参加或经复评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资格。市人社局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使用补贴资金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资格并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三)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联系人：曲颖；联系电话：84369161。

附件：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书

孵 化 平 台： _____
所 属 地 区：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一九年 月

填写说明

1.本申报书一式三份，由申报单位填写，经所属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语言精炼，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3.如申报书有关栏目空间不够时，可另附页。

4.关于申报书中有关信息的含义：

（1）在孵企业指注册并入驻创业孵化平台地址，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二年初创企业，且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

（2）提供就业岗位包括在孵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给劳动者发放工资等各种带动就业情况。

（3）平台功能指创业孵化平台能够为创业者所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应按实际具有的服务项目据实填报。

（4）平台运行情况指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后，开展创业孵化过程中提供各项服务情况、取得的创业工作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申报机构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孵化平台名称			
孵化平台地址			
孵化平台 成立时间		申报级别	☐ AAA 级 ☐ AA 级 ☐ A 级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	户	带动就业人数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平 台 简 介			

平台功能概述	
运营团队情况	
平台制度概述	

平台开展活动情况	
平台获得荣誉	
在孵企业荣誉	(在孵企业在各类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者获得投融资情况)

在孵企业花名册

序 号	在孵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入驻时间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服务机构花名册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合作方向	合作期限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声明	本单位符合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资格，申报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所填写信息和提交的资料保证真实，且本单位无违法违规行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